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1A號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部長何佩珊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
-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
-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
 -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
 - (三)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
 - (四)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 (五)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 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2. 在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 (六)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
 -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 (八)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

四、旅宿服務工作：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在合法之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內，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其經營之所屬餐廳外場等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一、製造工作中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二、屠宰工作中或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三、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2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四、旅宿服務工作。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不予列計。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十四章 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

第六十一條之一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

民宿登記證。

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四、為畢業僑外生者。

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

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四款旅宿服務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基本數額。

前項外國人及畢業僑外生薪資達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雇主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四規定。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銲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5)氬氣鎢極電銲 (6)半自動電銲 (7)堆高機操作 2. 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1)冷凍空調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修護 (13)工業電子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製造業領域課程。 3. 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1.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3.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14)視聽電子 (15)化學 (16)鍋爐操作 (17)變壓器裝修 (18)工業儀器 (19)配電線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學 (23)農業機械修護 (24)陶瓷－石膏模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27)升降機裝修 (28)重機械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纜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刷 (34)食品檢驗分析 (35)肉製品加工 (36)中式米食加工 (37)中式麵食加工 (38)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9)儀表電子 (40)電力電子 (41)數位電子 (42)電腦軟體應用 (43)電腦軟體設計 (44)電腦硬體裝修 (45)工業用管配管 (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化工 (48)電繡 (49)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水產食品加工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汽車車體板金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車輛塗裝 (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用電設備檢驗 (59)變電設備裝修 (6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61)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2)機電整合 (63)網路架設 (64)網頁設計 (65)飛機修護 (66)銑床 (67)車床 (68)模具 (69)機械加工 (70)印前製程 (71)網版製版印刷 (72)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太陽光電設置 (76)竹編 (77)陶瓷手拉坯 (78)金屬成形		
(二)	營造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下列技術士證：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6) 鋼筋 (7) 模板 (8) 混凝土 (9) 造園景觀 (10) 園藝 (11) 營建防水 (12) 泥水 (13) 家具木工 (14) 門窗木工 (15) 建築工程管理 (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 工程管理 (18) 裝潢木工 (19) 營造工程管理 (20) 地錨 (21) 鋼管施工架 (22) 金屬帷幕牆 (23) 建築製圖應用 (24) 固定式起重機操 作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 作 (26) 重機械操作 (27) 下水道設施操作 維護 (28) 堆高機操作 (29) 職業安全管理 (30) 職業衛生管理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	(1) 內政部國土管理 署「營造業工地主 任職能訓練課 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公共工程品 質管理訓練班」。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職業安全管 理師教育訓練課 程」、「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員教育訓練 課程」。	
(三)	屠宰 工作	於農業部辦理之屠宰場 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 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 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 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 且領有證明。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 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 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農業部審定之管理相關 訓練課程。 2. 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 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 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累計達三年以上。	
(四)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或外展農務工作	海洋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農糧工作	通過農糧產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接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大專校院、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	
		林業工作	無		
		畜牧工作	無		
		養殖漁業工作	無		
		外展農務工作	通過農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4.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 3. 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二)	家庭看護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4.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5.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三、旅宿服務工作

對象	訓練課程
旅宿服務工作	畢業僑外生曾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協會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

- 註：1.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2.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訓練課程資格條件。
3.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之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工作類別		薪資基本數額	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第六條第三款	一、海洋漁撈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二、製造工作		
	三、營造工作		
	四、屠宰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		
	六、農業工作		
	七、機構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第六條第四款	八、家庭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旅宿服務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限制。

- 註：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附表十四：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一覽表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六條第三款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二、製造工作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三、營造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工作者： 1.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七條之一工作者： 1.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七點五。 2.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後，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3. 前二目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不予列計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四、屠宰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

	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五、外展農務工作	(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 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六、農業工作	(一)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三) 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四) 雇主依前三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五) 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七、機構看護工作	(一)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 1.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 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五條第二款之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八、家庭看護工作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六條第四款	旅宿服務工作	(一)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二)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

註：1. 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2)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
- (3)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為補充旅宿業人力缺口，以及為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留用我國高等教育培育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類別，開放旅宿業者得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新增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十四條）
- 三、新增旅宿服務工作之雇主及畢業僑外生資格條件，規範畢業僑外生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	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擴大留用僑外生政策，經交通部觀光署評估國內缺乏在旅宿業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旅宿所屬餐廳外場等工作人才，建議開放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相關工作，經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旅宿業勞工議題討論會議」決議，開放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 二、為明確定義旅宿服務工作開放範圍及工作內容，爰新增第四款規定，原第四款順移至第五款。 三、第四款之旅宿業所屬餐廳，須為旅宿業者自行設立，不得以出租或合夥或其他第三人參與等型態經營。 四、舉例說明：旅宿業雇主釋出場地供餐飲集團承租並經營餐廳，則該餐廳非屬第四款規範之範疇。

(三)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 (四)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五)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2、在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六)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 (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	(三)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 (四)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五)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2、在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六)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 (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	
--	--	--

農業生產工作。 (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 <u>四、旅宿服務工作：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在合法之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內，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其經營之所屬餐廳外場等工作。</u> <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u>	農業生產工作。 (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一、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二、屠宰工作或中階技術	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一、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二、屠宰工作或中階技術	一、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旅宿服務工作，為符合法規明確性，及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屠宰工作。 三、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2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u>四、旅宿服務工作。</u>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不予列計。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屠宰工作。 三、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2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不予列計。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十四章 中階技術工作及<u>旅宿服務工作</u>	第十四章 中階技術工作	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旅宿服務工作，爰配合修正章

		名。
第六十一條之一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旅宿業勞工議題討論會議決議，同意開放由符合資格之雇主申請畢業僑外生在我國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為明定雇主資格，新增本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旅宿服務工作，為區分外國人資格條件，明定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資格條件，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及新增第二項規定。
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四、<u>為畢業僑外生者</u>。 <u>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符</u>	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四、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	

<u>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u>	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u>及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四款旅宿服務工作</u>，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基本數額。 前項外國人<u>及畢業僑外生</u>薪資達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u>條件</u>之限制。	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基本數額。 前項外國人薪資達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有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限制。	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旅宿服務工作，為明定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薪資數額，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四條 雇主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u>及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u>，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四規定。	第六十四條 雇主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四規定。	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旅宿服務工作，為明定雇主聘僱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人數計算認定方式，爰酌修文字。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 <u>及旅宿服務工作</u> 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u>條件</u>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配合新增第六條第四款規定開放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新增第三點規定明定規範旅宿服務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 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銲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固定式起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	1.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 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銲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固定式起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	1.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重機操作 - 架空式 (機上操作) (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 架空式 (地面操作) (5)氬氣鎢極電銲 (6)半自動電銲 (7)堆高機操作 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	申請實作認定。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3.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重機操作 - 架空式 (機上操作) (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 架空式 (地面操作) (5)氬氣鎢極電銲 (6)半自動電銲 (7)堆高機操作 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	申請實作認定。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3.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	--	---	---	--	--	--	---	---	--	--	--

		(1)冷凍空調 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 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 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 修護 (13)工業電 子 (14)視聽電 子 (15)化學 (16)鍋爐操 作	學」等三 個領域 課程。 2. 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 署勞動力 發展數位 服務平台 製造業領 域課程。 3. 雇主辦理 之相關專 門知識、技 術訓練課 程，且該外 國人於申 請日前曾 受該雇主 聘僱工作 累計達三 年以上。				(1)冷凍空調 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 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 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 修護 (13)工業電 子 (14)視聽電 子 (15)化學 (16)鍋爐操 作	學」等三 個領域 課程。 2. 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 署勞動力 發展數位 服務平台 製造業領 域課程。 3. 雇主辦理 之相關專 門知識、技 術訓練課 程，且該外 國人於申 請日前曾 受該雇主 聘僱工作 累計達三 年以上。		
--	--	---	--	--	--	--	---	--	--	--

		(17)變壓器 裝修						(17)變壓器 裝修				
		(18)工業儀 器						(18)工業儀 器				
		(19)配電線 路裝修						(19)配電線 路裝修				
		(20)測量						(20)測量				
		(21)女裝						(21)女裝				
		(22)石油化 學						(22)石油化 學				
		(23)農業機 械修護						(23)農業機 械修護				
		(24)陶瓷— 石膏模						(24)陶瓷— 石膏模				
		(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						(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				
		(26)人字臂 起重桿 操作						(26)人字臂 起重桿 操作				
		(27)升降機 裝修						(27)升降機 裝修				
		(28)重機械						(28)重機械				

		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 纜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 刷 (34)食品檢 驗分析 (35)肉製品 加工 (36)中式米 食加工 (37)中式麵 食加工 (38)第一種 壓力容 器操作 (39)儀表電 子 (40)電力電 子						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 纜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 刷 (34)食品檢 驗分析 (35)肉製品 加工 (36)中式米 食加工 (37)中式麵 食加工 (38)第一種 壓力容 器操作 (39)儀表電 子 (40)電力電 子				
--	--	--	--	--	--	--	--	--	--	--	--	--

		(41)數位電子					(41)數位電子				
		(42)電腦軟體應用					(42)電腦軟體應用				
		(43)電腦軟體設計					(43)電腦軟體設計				
		(44)電腦硬體裝修					(44)電腦硬體裝修				
		(45)工業用管配管					(45)工業用管配管				
		(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化工					(47)化工				
		(48)電繡					(48)電繡				
		(49)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49)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水產食品加工					(50)水產食品加工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汽車車體板金						(53)汽車車體板金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車輛塗裝						(56)車輛塗裝				
		(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用電設備檢驗						(58)用電設備檢驗				
		(59)變電設備裝修						(59)變電設備裝修				
		(60)輸電地下電纜						(60)輸電地下電纜				

		裝修						裝修				
		(61)輸電架						(61)輸電架				
		空線路						空線路				
		裝修						裝修				
		(62)機電整						(62)機電整				
		合						合				
		(63)網路架						(63)網路架				
		設						設				
		(64)網頁設						(64)網頁設				
		計						計				
		(65)飛機修						(65)飛機修				
		護						護				
		(66)銑床						(66)銑床				
		(67)車床						(67)車床				
		(68)模具						(68)模具				
		(69)機械加						(69)機械加				
		工						工				
		(70)印前製						(70)印前製				
		程						程				
		(71)網版製						(71)網版製				
		版印刷						版印刷				
		(72)高壓氣						(72)高壓氣				
		體特定						體特定				

		設備 (73)高壓氣體容器 操作 (74)電腦輔助機械 設計製圖 (75)太陽光電設置 (76)竹編 (77)陶瓷手拉坯 (78)金屬成形					設備 (73)高壓氣體容器 操作 (74)電腦輔助機械 設計製圖 (75)太陽光電設置 (76)竹編 (77)陶瓷手拉坯 (78)金屬成形				
(二)	營造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		(二)	營造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			

		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 (1)一般手工電銲 (2)半自動電銲 (3)氬氣鎢極電銲 (4)測量 (5)建築塗裝 (6)鋼筋 (7)模板 (8)混凝土 (9)造園景觀 (10)園藝 (11)營建防	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				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 (1)一般手工電銲 (2)半自動電銲 (3)氬氣鎢極電銲 (4)測量 (5)建築塗裝 (6)鋼筋 (7)模板 (8)混凝土 (9)造園景觀 (10)園藝 (11)營建防	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			
--	--	---	--	--	--	--	---	--	--	--	--

		水 (12)泥水 (13)家具木工 (14)門窗木工 (15)建築工程管理 (16)建築物室內設計 (17)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裝潢木工 (19)營造工程管理 (20)地錨 (21)鋼管施工架 (22)金屬帷	理訓練 班」。 (3)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 署「職業安全 管理師教育訓練 課程」、「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 員教育訓練課程」。					水 (12)泥水 (13)家具木工 (14)門窗木工 (15)建築工程管理 (16)建築物室內設計 (17)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裝潢木工 (19)營造工程管理 (20)地錨 (21)鋼管施工架 (22)金屬帷	理訓練 班」。 (3)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 署「職業安全 管理師教育訓練 課程」、「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 員教育訓練課程」。		
--	--	---	---	--	--	--	--	---	---	--	--

		幕牆						幕牆				
		(23)建築製						(23)建築製				
		圖應用						圖應用				
		(24)固定式						(24)固定式				
		起重機						起重機				
		操作						操作				
		(25)移動式						(25)移動式				
		起重機						起重機				
		操作						操作				
		(26)重機械						(26)重機械				
		操作						操作				
		(27)下水道						(27)下水道				
		設施操						設施操				
		作維護						作維護				
		(28)堆高機						(28)堆高機				
		操作						操作				
		(29)職業安						(29)職業安				
		全管理						全管理				
		(30)職業衛						(30)職業衛				
		生管理						生管理				
		(31)職業安						(31)職業安				
		全衛生						全衛生				
		管理						管理				

(三)	屠宰 工作	於農業部辦理 之屠宰場肉品 衛生安全管制 系統實施及驗 證作業認證合 格之屠宰場 內，擔任肉品 衛生安全管制 小組成員，且 領有證明。		接受下列訓 練課程之一， 累計時數達 八十小時以 上，且取得證 明或切結者： 1. 農業部審 定之管理 相關訓練 課程。 2. 雇主辦理 之技術訓 練課程，且 該外國人 於申請日 前曾受該 雇主聘僱 工作累計 達三年以 上。		
(四)	海洋 漁 撈、	海洋 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 部船員專業 訓練累計時		

(三)	屠宰 工作	於農業部辦理 之屠宰場肉品 衛生安全管制 系統實施及驗 證作業認證合 格之屠宰場 內，擔任肉品 衛生安全管制 小組成員，且 領有證明。		接受下列訓 練課程之一， 累計時數達 八十小時以 上，且取得證 明或切結者： 1. 農業部審 定之管理 相關訓練 課程。 2. 雇主辦理 之技術訓 練課程，且 該外國人 於申請日 前曾受該 雇主聘僱 工作累計 達三年以 上。		
(四)	海洋 漁 撈、	海洋 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 部船員專業 訓練累計時		

	農、林、牧或 養殖漁業工作 或外展農務工作			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農、林、牧或 養殖漁業工作 或外展農務工作			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農糧工作	通過農糧產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接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大專校院、產業公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				農糧工作	通過農糧產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接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大專校院、產業公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			
	林業工作	無					林業工作	無				
	畜牧工作	無					畜牧工作	無				
	養殖漁業工作	無					養殖漁業工作	無				
	外展	通過農					外展	通過農				

		農務 工作	業技術 條件考 試 合 格，並 取得中 央或地 方農業 主管機 關核發 之 證 明。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u>畢業僑外生</u>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4.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農務 工作	業技術 條件考 試 合 格，並 取得中 央或地 方農業 主管機 關核發 之 證 明。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4.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					

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 3. 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
(二)	家庭看護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	

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 3. 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
(二)	家庭看護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	

		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明者。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4.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5.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			
	工作	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4.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5.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			

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三、旅宿服務工作

對象	訓練課程
旅宿服務 工作	畢業僑外生曾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協會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

- 註：1.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2.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訓練課程資格條件。
3.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

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
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	--	--

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之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配合新增第六條第四款規定開放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爰酌予修正文字，明定原中階技術工作為第六條第三款工作，並增列第六條第四款規定旅宿服務工作之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工作類別		薪資基本數額	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工作類別	薪資基本數額	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第六條第三款	一、海洋漁撈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一、海洋漁撈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二、製造工作			二、製造工作			
	三、營造工作			三、營造工作			
	四、屠宰工作			四、屠宰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			
	六、農業工作			六、農業工作			
	七、機構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者，	七、機構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整。	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八、家庭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八、家庭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第六條第四款	旅宿服務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限制。	註：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	--

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一覽表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配合新增第六條第四款規定開放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爰酌予修正文字，明定原中階技術工作為第六條第三款工作，並增列第六條第四款規定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又為利旅宿服務業雇主僱用員工人數計算明確，爰增修註第二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u>第六條第三款</u>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	
			二、製造工作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	

		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點規定。
二、製造工作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		

		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三、營造工作	(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工作者： 1.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七條之一工作者： 1.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七點五。 2.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	
	三、營造工作	(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工作者： 1.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			

		二十五。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七條之一工作者：		下列人數後，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3.前二目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不予列計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四、屠宰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1.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七點五。 2.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後，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3. 前二目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不予列計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		(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五、外展農務工作	(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四、屠宰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六、農業工作	(一)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三)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四)雇主依前三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五)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五、外展農務工作	(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 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七、機構看護工作	(一)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 1.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 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五條第二款之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六、農業工作		(一)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三)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	八、家庭看護工作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農業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				

		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四)雇主依前三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五)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七、機構看護工作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 1.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 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五條第二款之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八、家庭看護工作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		

		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u>第六條</u> <u>第四款</u>	<u>旅宿服務工作</u>	(一)<u>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u> (二)<u>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u> (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		

		<u>外生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u>		
註：1. <u>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1) <u>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u> (2) <u>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u> (3) <u>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u> 2. <u>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u>				